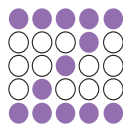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合併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會就合併普通股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i) 430,000,000港元，分為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255,702,610股現有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及(ii) 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且並無現有優先股已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i) 430,000,000港元，分為4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225,570,261股合併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及(ii) 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且並無合併優先股將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普通股將於各方面在相同類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優先股將於各方面在該類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合併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普通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普通股股票或就合併普通股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普通股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普通股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普通股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普通股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普通股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普通股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普通股碎股

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普通股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普通股碎股

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賦予任何權利可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預期將相應提高合併普通股之成交價，並將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成交額，並因而促進合併普通股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於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現時為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於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普通股」	指	現有普通股及／或合併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優先股」	指	現有優先股及／或合併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統稱，或其中任何一類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 (i) 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ii) 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